

場地資助計劃（先導計劃）

申請準則

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提交的申請

1. 引言

「場地資助計劃」（「本計劃」）是香港藝發局（「藝發局」）用以資助藝術機構及獨立藝術家租用藝術活動及排練場地，以作創作及公開發表用途。同時希望增加申請者租用場地的選擇，推廣更多切合業界需要的藝術活動場地。

2. 申請資格

- 2.1 申請者須為本地註冊藝術機構或獨立藝術家，並為本局該年度同期的「計劃資助」申請者。
- 2.2 申請須以個人或機構名義提交。
- 2.3 本計劃不適用於正獲本局「年度資助」及「優秀藝團計劃」資助的藝團（文化交流計劃除外），以及正獲香港政府民政事務局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即香港的「九大藝團」及香港藝術節協會。

3. 資助範圍

3.1 演出、展覽、活動場地資助部份

申請者須同時為本局該年度同期的「計劃資助」申請者，並計劃使用本地合法的演出、展覽及活動場地，以公開發表其藝術作品。

申請者擬定租用的演出、展覽、活動場地，須為政府轄下場地或其他非政府轄下而可提供合法（指擁有及可成功申請有關的牌照或提供相關證明），並符合安全規例作公開演出/展覽或其他藝術形式活動的 本地場地。

申請者可參閱本局提供的「場地參考名單」（附錄一）有關本地部份可提供作公開演出、展覽、活動並符合相關條例的非政府正規藝術場地。有關可租用場地並不限於此名單，本局歡迎申請者使用名單以外場地，惟申請者須於提交本計劃申請時，附上場地有關的牌照或相關證明（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以確保該場地為可作公開演出、展覽、活動，並符合相關條例的正規藝術場地。

3.2 排練場地資助部份

申請者擬定租用的本地排練場地須只限於租用作排練用途，其計劃亦必須是 以演出為主的活動。

#### 4. 申請須知

- 4.1 屬演出、展覽、活動場地的資助上限為港幣\$80,000。排練場地的資助上限則為港幣\$15,000。
- 4.2 本計劃 **必須** 與「計劃資助」一同申請。
- 4.3 申請者不可透過本計劃申請租用其本身所擁有的場地作發表及排練用途。排練場地資助申請者與所租用作排練場地的負責人/機構最高負責人如有任何親屬關係，則不可租用其場地作排練用途。
- 4.4 本計劃只資助場地基本租金及其基本附帶服務，用作發表及排練藝術作品。**在任何情況下，本計劃的資助金額不可轉移到計劃其他開支項目（如製作、行政及宣傳開支）上。**
- 4.5 獲資助者須合理地使用本資助於本局認可的指定開支項目中，並於計劃完成後以實報實銷形式向本局申報本計劃的實際開支。
- 4.6 如申請者已預留場地而最終未能成功獲本計劃資助，藝發局將不負責退還申請者已向場地預留檔期所支付的任何場地按金。
- 4.7 如申請表填寫的資料不足或缺所需附件，藝發局將保留不處理該項申請的權利。

#### 5. 推行時間表

- 5.1 2019 年度本計劃申請截止日期如下：

計劃類型	截止日期	通知結果日期	演出/計劃開展日期
表演、出版、展覽、電影/媒體藝術製作、跨媒介、其他計劃	2019 年 7 月 2 日	2019 年 11 月底前	必須於 2019 年 12 月 1 日或以後才開展計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5 月底前	必須於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以後才開展計劃
文化交流計劃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底前	只適用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展的計劃
	2019 年 7 月 2 日	2019 年 9 月底前	只適用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開展的計劃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只適用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展的計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底前	只適用於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展的計劃

上述為預計通知結果日期，藝發局保留延遲通知的權利。

- 5.2 申請表格可於藝發局辦事處索取，或從藝發局網頁([www.hkadc.org.hk](http://www.hkadc.org.hk))下載。如親身遞交申請書，請將一式兩份填妥的「場地資助計劃」及「計劃資助」申請表格與所需資料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六時正前投進設於香港英皇道 1063 號 10 樓香港藝術發展局內的申請收集箱。郵寄表格以郵戳為憑。速遞表格則以所屬速遞公司

單上所載的確認收件日期為憑。逾時或以傳真、電郵、任何其他電子模式遞交，以及郵資不足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 5.3 本計劃乃一項先導計劃，藝發局不保證未來會延續本計劃。

## 6. 申請流程

- 6.1 申請者須填妥「場地資助計劃」的申請表連同相關場地租用證明及「計劃資助」申請表格一併提交。申請者如使用「場地參考名單」以外或非政府轄下的演出、展覽、活動場地，請提供場地有關的牌照或相關證明（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以確保該場地為可作公開演出、展覽、活動並符合相關安全規例的正規藝術場地。
- 6.2 藝發局將參考「計劃資助」的審批結果而決定本計劃的最後結果。如申請者的「計劃資助」獲批，本部份的資助一般亦會同時批出。此外，藝發局亦會參考評審小組的評分及意見，並考慮本局的資助政策及可用資源後，決定是否支持該申請計劃及最後資助額。有關資助結果將呈交本局中層委員會作最後考慮通過。
- 6.3 藝發局保留絕對權力決定是否接受/考慮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申請。
- 6.4 視乎競爭情況，藝發局保留在沒有抵觸原有準則/準則及在其基礎下增補客觀的評審準則的權利，以應付眾多的申請。申請者將不可申請覆核有關增補客觀評審準則。

## 7. 資助條件

- 7.1 申請經批准後，獲資助者將獲藝發局的通知，並須簽署一份闡明資助條件的合約。本申請準則概括列出合約內容的基本原則，資助條件可能因情況而異，但一般包括如下：
  - a) 獲資助者同意資助之款項只用於推行合約上申明之活動。
  - b) 如有需要，本局會要求獲資助者於指定日期前按建議批款額提交修訂預算。
  - c) 獲資助者必須承諾資助額只用於獲資助活動的合理開支上。
  - d) 已獲資助的計劃如有任何重大更改，例如延期、更改計劃內容、預算等，應事先書面徵求本局同意。本局如認為有關更改有違合約精神，則保留權利更改資助金額或採取其他方法處理。
  - e) 為獲藝發局資助的計劃而製作之所有推廣資料（例如海報、單張、新聞稿、小冊子、場刊、報章及廣告、雜誌、展板，以至電視及電台廣告等）、製作及出版物，都必須根據藝發局發出的《鳴謝香港藝術發展局指引》，鳴謝藝發局的資助；而所有對藝發局的鳴謝，都必須先經本局辦事處確認無誤，方可印製。
  - f) 與計劃及其推廣有關的活動（包括新聞發佈會及新聞稿）之程序表及一切宣傳資料，必須於表演或活動首度舉行前四個星期送交本局。本局保留權利委派代表出席有關計劃活動或推廣。

- g) 獲資助者須於計劃實際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計劃報告，其中包括賬目結算表、所有收據正本及副本一份。如只提交正本單據，將不獲發還。
- h) 當藝發局提出要求，獲資助者須退還所有經藝發局審核後的盈餘/資助餘款，退款上限以資助總額為準。
- i) 藝發局或審計署署長或其代表有權審閱獲資助者的記錄及賬目。
- j) 廉政專員公署有權審查獲資助者的管理及監管程序。獲資助者為此須提供全面及即時協助。
- k) 若藝發局要求，獲資助者須提供與獲資助計劃有關的資料圖片或文字，供藝發局刊登在其網頁、年報或其他宣傳刊物上。

7.2 藝發局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獲資助者。

## 8. 分期撥款

8.1 藝發局以支票形式分期撥出資助。

8.2 撥款情況如下：

提交確定場地租用的證明文件，並簽妥計劃合約	.....	80%
完成計劃並遞交完成計劃證明及計劃報告	.....	20%

## 9. 凍結政策

- 9.1 獲資助者必須按照申請計劃書及合約上闡明活動內容及日期進行所資助的活動。獲資助者有責任主動按照規定日期提交完成計劃證明或計劃報告。如獲資助者未能於指定日期提交完成計劃證明或計劃報告，藝發局將保留追討所批款項的權利。與逾期事項有關的獲資助者/團體/機構本身、該團體/機構最高負責人及計劃負責人將會即時於計劃/計劃報告逾期日起被列入本局的凍結名單中。如獲資助者是以附屬於註冊機構的團體或部門提出申請和獲得藝發局資助，則其母機構亦會被列入本局的凍結名單。
- 9.2 所有被本局列入凍結名單中的人士/團體/機構，於逾期期間及有關逾期事項完成後的六個月，即上述凍結期內，均不能申請及獲許藝發局的任何資助/計劃。
- 9.3 如本局接獲其他申請者/團體提交的計劃，其中的主要參與人包括已被列入凍結名單內的人士/團體/機構，該申請在有關人士/團體/機構的凍結期內亦不會獲藝發局考慮。
- 9.4 因未能如期完成計劃/提交報告而被列入凍結名單達3次或以上的人士或團體，本局會考慮將其凍結期延長至一年。

## 10. 一般細則

申請者如同意收取及/或回應本申請準則，即表示接受並承諾遵行以下準則及細則：

- 10.1 在藝發局與準申請者之間，本申請準則的任何規定或藝發局或其代表、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所作出的通信，概不構成任何合約的要約或具約束力的合約，亦不當作構成將會按照本邀請計劃作出資助的陳述。
- 10.2 藝發局保留權利在甄選程序中隨時在任何方面修改本申請準則，發出經修訂申請準則，或拒絕考慮任何申請者（或準申請者）。申請者確認藝發局可自行或在毋須正式委任第三者的情況下籌辦此項計劃。
- 10.3 藝發局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藉以確保本申請準則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無誤。本申請準則為藝發局對此項計劃的要求作出說明，而藝發局或其代表、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概無就本申請準則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亦概不就準申請者、申請者及/或依據本申請準則或其後與藝發局通信往來的第三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
- 10.4 任何準申請者或申請者均無權作出與本申請準則及（尤其是）其計劃建議書直接或間接有關的公布。申請者確認及同意，藝發局可全權就本申請準則及/或成功申請者的甄選而作出公布。
- 10.5 申請者須負責其編製計劃建議書，對藝發局所作出進一步資料要求作出的回應，及在藝發局收悉申請者的計劃建議書後與藝發局所進行磋商（不論有否與有關申請者訂立協議亦然）所產生的一切費用、支出及債務，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放棄就任何申請者的委任或委任方式，或計劃建議書或本申請準則有關的甄選程序或其他事宜而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出申索的權利。
- 10.6 所有計劃建議書及與其一併提交的相關資料或文件，將由藝發局留存，留存期由藝發局全權酌情決定，概不退還予申請者，而藝發局可全權酌情決定予以銷毀。

## 11. 個人資料處理/查閱個人資料

- 11.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有關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的實務守則第 2.3.3 條，藝發局將收集獲資助者（如屬團體資助者，則為其授權代表人）的身分證號碼，以正確識辨身分證持證人的身分及正確認出其個人資助。
- 11.2 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是供藝發局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未能提供上述所需資料可能會影響申請的評審和結果。
- 11.3 如填報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有更改，申請者須書面通知本局，以確保本局持有的個人資料正確。為了推廣藝術發展及保持透明度，申請者須同意藝發局將獲得資助的計劃之有關資料（如團體名稱、資助金額、計劃性質及內容撮要等）發表於藝發局年報、藝發局網頁、藝發局通訊及其他宣傳刊物內。藝發局並可能會以這些資料協助本局的研究及政策發展。如申請者不希望收取任何藝發局或有關機構宣傳資料，請以書面方式致函藝發局，以便本局作出適當的安排。
- 11.4 為了審批資助計劃申請，申請者須同意藝發局有權把申請文件所載個人資料印發

給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藝評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作參考之用。

- 11.5 藝發局不會發放任何可能引致申請者/個別人士/團體之個人或商業活動蒙受損失之資料。藝發局保留權利，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適用條文，外判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任何個人資料。
- 11.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者有權查詢本局是否持有關於填報人士及計劃參與人的個人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準確的資料。索取或更改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寄往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收。

## 12. 知識產權

- 12.1 為了評審計劃申請，申請者須授權藝發局複印和派發申請者遞交藝發局的申請文件給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作參考之用。申請者亦同意授權藝發局持有、處理及貯存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文件。
- 12.2 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文件如包括存在屬其他人士/團體的現存知識及工業產權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件、語音、圖像/影像製作及其他形式等），申請者須負責確保已事先取得有關知識及工業產權持有人之書面同意准許其使用及利用，以(a)讓藝發局進行本須知第 12.1 段所指的評審工作及(b)令計劃能順利進行，而並無侵權或第三方申索的情況。藝發局保留要求有關事先書面同意的經核證副本之權利。
- 12.3 申請者所遞交的申請計劃內容，如包括複製、派發或刊登由其他人士/團體擁有現存知識及工業產權的作品、資料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件、語音、圖像/影像製作及其他形式等），申請者須負責事先取得有關知識及工業產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以令計劃能順利進行，而並無侵權或第三方申索的情況。藝發局保留要求有關事先書面同意的經核證副本之權利。
- 12.4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者須確保藝發局不會因收取、審閱、持有、處理或貯存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及利用申請者提交送呈予藝發局的任何文件、資料、申請計劃內容而違反香港法例第 528 章《版權條例》或其他相關條例或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及工業產權（不論屬任何性質）。申請者須就藝發局、其各自的董事、人員、僱員、代表、顧問、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及／或代理（包括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因與申請者未能遵守本第 12 段所載的職責或要求相關或由此產生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法律責任、訴訟、要求、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成本及開支），而向藝發局、其各自的董事、人員、僱員、代表、顧問、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及／或代理（包括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民政事務局、其他政府部門及外界顧問）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以十足彌償為基準）。
- 12.5 藝發局支持藝術工作者/團體的自主和自立，故此就知識產權的擁有，藝發局樂意讓藝術工作者/團體自行擁有及管理，這是推動藝術發展的一個策略。因此申請者如最終獲藝發局資助，一般情況下，除非藝發局特別註明資助條件，藝術工作者/藝團所有的創作或活動有關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及版權），會由獲資助者

保留及擁有。獲資助者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及採納適當政策擁有、確保、保護、維護及推廣其創作及/或活動所產生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設計及/或版權）。成功申請者須確保他們於進行活動中所提供的創作或材料、藝發局對其的使用和持有、其交付物或創作或其任何部分，均為原創作品，不會及將不會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及工業產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屬任何性質）。成功申請者亦須確保其創作或活動並無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

- 12.6 獲資助者必須無條件授予藝發局一項由藝發局具單獨全面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時間行使的免版權費、免其他費用、永久不能撤回、非獨家全球及可再許可的許可，將計劃的任何及所有製作內容、計劃之出版及有關作品的材料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使用、複製、向公眾發放、上載、儲存、向公眾提供及公開播放、發表、或就所有目的以任何方式利用於任何由藝發局擁有、管理、參與、出版的網頁、年報、刊物或其他宣傳刊物、平台及媒體（不論是現有或將來開設或發明）內。若法律上不許可獲資助者授予藝發局上述的許可，獲資助者須自費（而費用不會在資助內支付）促致相關知識及工業產權擁有人務必授予藝發局相等權利。獲資助者必須確保他們有全權和准許授予藝發局在本文所載的所有權利。

### 13. 防止賄賂條例

- 13.1 香港藝術發展局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屬於「公共機構」，藝發局所有成員（包括委員會委員、審批員和藝術顧問）和僱員，須按照條例遵守當中有關收受利益的規定。
- 13.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4 條，申請人士不可向藝發局任何成員（包括委員會委員、審批員和藝術顧問）和僱員提供利益，亦不可向該等人士索取或收受利益，請申請人士注意及遵守有關的法例。
- 13.3 任何人與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形式的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的政府人員或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14. 要求覆核結果

- 14.1 藝發局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但是，藝發局保留絕對的酌情權接受或拒絕落選申請人就有關評審員所作出的決定的覆核申請，而有關覆核申請將交由藝發局屬下的覆檢委員會處理。要求覆核申請人士必須填寫一份由藝發局提供的特定表格，並於接獲申請結果通知後 30 個曆日內交回藝發局。
- 14.2 藝發局不會接受有關藝術評價和判斷的覆核申請。覆檢委員會只會受理有關處理計劃建議書的程序不當，或基於不正確資料以致計劃書被拒的覆核要求個案。此等個案必須有具體理由作依據。
- 14.3 藝發局有權因應申請的競爭情況及藝發局資源，訂立不違反現有資助準則的其他客觀標準以便評審申請。以不滿該類客觀標準為由的覆核要求將不被考慮。

## 15. 聲明

若以申請方式提交計劃建議書，即表示申請者作出聲明及保證如下：

- 15.1 申請者已取得、細閱及明白申請準則及協議及其附錄的草擬本，並確認申請者完全明白及將會遵行申請準則及有關草擬合約，並受其約束。
- 15.2 申請者聲明及保證，計劃建議書所載的所有資料均已充分全面，並於所述日期提供時屬於正確無誤，如未得藝發局事前書面批准，不得作出修訂。
- 15.3 申請者特此列出將會參與此項申請的所有現任藝發局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及職員（如有）。

## 16. 修訂及更新

- 16.1 本申請準則只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的申請。
- 16.2 藝發局將定期檢討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請申請者留意最新版本。藝發局保留於適當時候修訂本份須知內容（包括審批程序及資助準則）的權利，請留意藝發局網頁或致電藝發局查詢。

## 17.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27 8786。

香港藝術發展局保留絕對權利及酌情權，不接受本計劃收到的任何申請。  
本局亦保留權利在未與獲資助者簽署合約前隨時修改/補充/終止本計劃，不須另行通知。  
藝發局不須就此向申請者作出任何補償。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19 年 1 月修訂

如中英文版有差異，以中文版為準。



(可租用場地並不限於此參考名單)

	機構	場地及性質
1	香港藝術中心	麥高利小劇場 (表演) 壽臣劇院 (表演) 古天樂電影院 (放映) 包氏畫廊 (展覽)
2	藝穗會	陳麗玲畫廊 (展覽) Colette's (展覽) 奶庫 (表演) 地下劇場 (表演) 樓上劇場 (表演、放映) 冰窖 (綜合)
3	青年廣場	Y 綜藝館 (表演) Y 劇場 (表演) 地面廣場 (表演) Y 展覽平台 (展覽)
4	前進進戲劇工作坊	牛棚劇場 (表演)
5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多媒體劇場 (表演) 小劇場 (表演) 展覽廳 (展覽)
6	香港理工大學	蔣震劇院 (表演) 賽馬會綜藝館 (表演)
7	香港浸會大學	大學會堂 (表演)
8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賽馬會黑盒劇場 (表演) 中央庭園 (展覽) L0 及 L1 藝廊 (展覽)
9	新光戲院	大劇院 (1 院) (表演) 大劇院 (2 院) (表演)
10	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賽馬會演藝劇院 (表演) 展覽場 (展覽)